

ntba.tw



寄件者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
日期: 2025年4月16日 下午 02:16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<tnnbar@tn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吳欣霽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附加檔案: 1140502.pdf
主旨: 臺灣高等檢察署函：本署處分書就聲請再議狀上不生合法陳明效力之送達代收人，將不予註記，處分書或公函逕向聲請人本人送達

本會官網同步

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news/b9334ca7-f9f1-478b-85d4-fe318a891aa2>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

電話：02-23881707#6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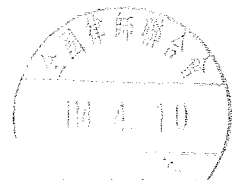
傳真：02-23881708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陳志弘

電話：02-23713261分機6307

傳真：02-23314407

電子信箱：markche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檢紀字第11404000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署處分書就聲請再議狀上不生合法陳明效力之送達代收人，將不予註記，處分書或公函逕向聲請人本人送達，詳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113年度年終暨檢察官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前開會議決議：「聲請再議狀記載有『送達代收人』，但聲請人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後段規定『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』之要件，或雖符合此要件，但指定的送達代收人送達處所非在本署所在地者，在書類中不予註記送達代收人。」
- 三、為避免處分書記載與送達對象有不一致之情形，書記官文書送達作業，一併調整如主旨後段(就合法陳明之送達代收人，相關司法文書則向該送達代收人送達)。
- 四、隨函檢附法務部113年2月6日法檢字第11304504070號函及附件法律問題提案(附法務部填註意見)各1件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臺北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署各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辦公室

檢察長張斗輝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電話：(02)21910189#2331劉專員

傳真：(02)23706485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304504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130450407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貴署函陳臺灣高等檢察署3月法律問題提案1則，業經
研究完畢，隨函檢還填註本部研究意見之原表1份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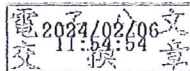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112年12月26日台文字第11212006990號函，並依本
部112年8月7日研商法務部刑事法律問題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及相關事項會議案由二之結論一辦理。

二、本部112年9月6日法檢字第11204526720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最高檢察署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(相關文號：貴署111年3月15日檢文勤字第11110004340號函)(含
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 1130206



11300031750

臺灣高等檢察署 3 月法律問題提案

一、案由：聲請人係住居在原檢察署轄區內，卻指定「送達代收人」，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1 項之規定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
二、說明：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被告、自訴人、告訴人、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或被害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，應將其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。被害人死亡者，由其配偶、子女或父母陳明之。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者，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。」

若聲請再議狀記載有「送達代收人」，但聲請人並不符合「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」之要件（即住居所係在原檢察署所在地），應如何處理？書類是否仍須加以註記「送達代收人」？

（一）甲說：肯定說。

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：在法院所在地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者，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。依法條文字內容解釋，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者，「應」指定送達代收人，然並未限制有住居所者不得指定送達代收人。目前實務上，常見當事人雖在法院所在地有住居所仍指定送達代收人之情形，且現今工商社會，對部分民眾而言，或許指定送達代收人較為便利，故基於便民之考量，若當事人雖在法院所在地有住居所仍指定送達代收人，宜尊重其意願，允許其指定，尚難認此情形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（二）乙說：否定說。

依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770 號意旨，如聲請人係住居在原檢察署轄區內，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1 項應指定送達代收人之情形，不宜指定送達代收人，故書類可不註記送達代收人。

三、討論意見：(略)

四、審查意見：(略)

五、決議：(略)

六、臺灣高等檢察署研究意見：多數採甲說。

七、最高檢察署研究意見：宜採乙說。

八、法務部研究意見：最高法院認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1 項後段指定送達代收人規定之立法目的，在減少因距離產生之交通障礙或郵寄、遞送之遲滯，以便捷文書之送達，是以必須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者，始有陳明「指定送達代收人」之必要，並生送達於本人之效力。若在法院所在地已有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，仍贅為陳明指定送達代收人，既非依上開規定合法陳明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則對於該代收人遞送文書，自不生同條第 3 項視為送達於本人之效力，必待應受送達人實際接受判決或另向應受送達人為送達，始生合法送達效力(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823 號、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770 號刑事裁定參照)。為避免僅向前開贅為陳明之指定送達代收人送達，誤認可適用同法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認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之情，基於送達合法性及保障被告救濟權，宜採乙說為妥。